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61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756,15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943,84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103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61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3.25%	36.0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与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浦发银行(600000)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701,285,923.70	1,630,646,486.90
负债总额(元)	708,718,870.65	683,630,551.04
净资产(元)	992,567,053.05	947,015,9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51,287.77	5,407,381.6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9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8.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9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3.75%	4,100	4,100	38.44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0589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1.65% 或 5.55%	2,500	2,500	46.36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0590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1.65% 或 5.55%	2,500	2,500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3.65%	4,100	4,100	73.58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4406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1.65% 或 4.05%	900	900	8.71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4479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1.65% 或 4.05%	900	900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5968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65% 或 3.85%	900	900	4.75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5969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65% 或 3.85%	900	900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85%	4500	4500	31.71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61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3.25%	4500		
合计					25,800	21,300	203.55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九江银行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13.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苏亚验[202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7,000	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保本保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九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2、产品期限:6 个月

3、认购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

5、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

6、风险等级:R1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九江银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存款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预计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HK06190),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77.06	116,784.74
负债总额	12,753.53	8,480.83
净资产	44,623.53	108,30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23	3,449.5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上市后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36%。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认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	46,000	0	0	46,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30.77	0
合计		49,900	3,900	30.77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金额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46,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2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增资 5,805.02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5.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太湖餐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增资 8,322.51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2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京百年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目前,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分别取得了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83700 18XX	91320105698353827Y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	6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6 日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沈基水
营业期限	2011 年 09 月 26 日至 ******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98 号万达广场时尚楼 501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酒店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对七一二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现场检查人员为徐欣、张欢。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七一二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七一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查阅了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支持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七一二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七一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七一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七一二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七一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七一二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七一二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七一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亮　徐　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通知,东邦药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65230465W

2、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5、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200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54 年 08 月 08 日

9、经营范围: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公开拍卖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 4016.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7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调整司法拍卖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拟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 4685.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40%。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拍卖一:用户姓名史晓雯通过竞买号 K4968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 6694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 60398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515429(肆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拍卖二:用户姓名张珊珊通过竞买号 T0770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 6694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 60398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515429(肆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拍卖三:"XX 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 6694000 股股票,本拍卖已流拍"。

拍卖四:"XX 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 6694000 股股票,本拍卖已流拍"。

拍卖五:"XX 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 6694000 股股票,本拍卖已流拍"。

拍卖六:"XX 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 6694000 股股票,本拍卖已流拍"。

拍卖七:尚未开拍,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260,965 股(其中 420 万股已经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本次拍卖合计成交 1,338,8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26%,合计流拍 26776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1%。本次拍卖完成过户手续后,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至 77,722,165 股(不包含 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7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完成后,后续仍将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丹红注射液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根据该通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生产的丹红注射液经谈判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情况

(一)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医保支付标准	归属类别	分类	医保编号	2020 年药品分类代码	生产情况	备注	协议有效期	是否为独家品种
丹红注射液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5.05 元(2ml/支)17.32 元(10ml/支)29.44 元(20ml/支)	中成药	养血活血剂(乙)	37	ZA12C	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重症抢救患者。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二)丹红注射液功能主治

丹红注射液的功能主治为活血化瘀,通脉舒络。用于淤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及中风,证见:胸痛,胸闷,心悸,口眼歪斜,言语蹇涩,肢体麻木,活动不利等症;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淤血型肺心病,缺血性脑病、脑血栓。

(三)药品销售情况

药品名称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3 季度(单位: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丹红注射液	253,463.67	17.79	135,276.19	12.05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主要产品丹红注射液经谈判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产品扩大市场和销售,丹红注射液医